

东莞市排水一体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公开征集意见稿)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排水一体化管理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有利于城镇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管理的体制机制，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化排水运营体系，全面提升全市排水管理效能与城市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排水一张网、管理一体化”的总体思路，在遵循“五个不变¹”前提下，以市区、松山湖高新区为先行先试区域，全面整合排水管理资源，推进排水设施统一运营，加快构建以“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服务质量、统一运维管理、统一运行调度、统一核算机制”为核心的全市排水一体化管理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 健全机制，规范权责。创新排水设施运营模式，健全排水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排水行业管理机制。

(二) 规划统筹、智慧管控。强化排水设施规划衔接和智慧化监管，实现城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维-调度”全周期闭环管理。

¹ “五个不变”指规划建设分工不变、设施资产权属不变、政府监管职责不变、属地防汛责任不变、运维资金渠道不变。

（三）统一标准，质价适配。统一排水设施运维监管标准与服务价格体系，构建完善运维服务成本审核与动态调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考核，推动排水设施运维服务专业化升级。

（四）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立足全市排水设施运维现状、资产权属与资金保障基础，制定分步实施路径。确定改革目标和实施方案，有序推动排水设施统一运维管理。

三、主要目标

构建排水设施统一运维模式，健全行业管理制度，规范运营管理机制，解决运维质量、资金投入、资源分散等方面问题，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水环境治理水平，筑牢城市水安全防线。

2026年底完成市区、松山湖高新区、市直管道路市政雨水设施及全市污水设施的统一运维管理；2028年底完成试点运营；2030年底基本实现全市排水设施统一运维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理顺工作职责

1. 职能部门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排水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统筹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及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2. 各镇（街）、园区

负责属地排水规划，落实排水防涝属地管理责任，服从市级统一调度；落实排水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部署，执行排

水设施的统一运维管理；负责辖区内排水许可审批和排水系统行政执法、排水设施监管等工作。

3. 一体化运营单位（市属国企）

负责市政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及维修工作；配合各镇街（园区）做好排水设施移交，协助各镇街（园区）做好排水设施深度普查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汛排水应急抢险工作。

（二）完善排水行业管理制度

完善排水管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地下空间防涝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制度框架、细化管理要求，构建覆盖规划、建设、运维等排水行业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健全排水行业行政监管机制

加强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把关，规范排水许可办理流程，做好许可审批各环节技术审核。加强执法监管，强化排水联动管理，依法依规加大对排水户错接混接、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与整改力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排水系统规划体系

规划引领，编制全市防洪（潮）排涝、市污水专项规划、市区内涝治理专项规划，构建“全域统筹、分镇实施、上下联动”的排水规划体系。相关规划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保障上述规划提出的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等资源要素。〔牵头单位：市水务

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排水设施建设管控

从严把控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实施要求，规范管线迁改、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竣工验收等关键流程。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并联审批流程，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编进行审查。逐步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标准，增强城市韧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完善排水标准规范

2026 年底前制定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导则、排水设施委托协议模板、委托运维工作指引、绩效评价等文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水务环境集团、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完成设施运营委托

2026 年底前一次性签订 20 年期限委托运维管理协议，委托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全市排水一体化运营管理单位，明确职责分工、运营管理范围、服务内容、委托程序、期限、费用保障等重要事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环境集团、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搭建排水智慧化监管平台

搭建东莞市雨、污水管网“一张图”信息管理平台，2027年底前完成既有管网设施数据成果汇聚录入，对全市雨污水管网分区分级，实现涉水管网系统健康评估。〔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水务环境集团、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实施排水设施深度普查

在排水设施现有基础上，开展深入普查，形成成果及病害治理清单，报市水务局备案，作为后续整治和委托运维的相关依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水务环境集团〕

五、工作要求

采用“行政委托运营+绩效管理”的模式，将排水设施委托市属国企进行专业化运维，通过一次性整体委托、分阶段实施移交管理，逐步实现全市排水设施统一运维。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将本市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包括管网、管网附属设施、提升泵站等）²统一委托市属国企运营。

² 纳入全市排水一体化运维范围（以公共排水检查井为划分边界的公共排水设施）：
市政雨水类设施包括市政雨水管网、检查井、雨水口、雨水泵站及其他雨水管网附属设施；市政污水类设施包括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提升泵站、截污设施及其他污水管网附属设施；莞城、沙田等已实现镇村排水设施统一运维管理的镇街，整体划入全市排水一体化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水库、水闸、排涝泵站等水利设施；国省县道排水设施；物业小区红线内、村（社区）自建自管排水设施等**暂不纳入本轮一体化改革运维范围**。

（二）**协议委托运营期限**：各镇街（园区）一次性与市属国企统一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 年，自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之日起计算。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6-2028 年）：2026 年底前，完成市区、松山湖高新区、市直管道路市政雨水设施，以及全市市政污水设施³统一委托运营管理及设施移交，试点期限为两年。同步开展其余镇街排水设施底数摸排与现状核查。2028 年底前完成全域排水设施深度普查，优先完成试点区域外 12 个镇⁴排水设施移交工作。

第二阶段（2029-2030 年）：启动试点区域成本审核工作，指导全市运维定价。有序推进剩余 20 个镇（园区）排水设施移交，实现全市现有市政排水设施统一委托运营。

³ 统筹划入试点范围的全市市政污水设施一次性整体委托、分阶段实施移交；当前仍在运营服务期的管网项目，原则上待服务期结束后纳入统一运营管理。

⁴ 优先选取试点区域外 2025、2026 年平均运维投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2.46 元/米/年）的 12 个镇作为首批推进对象，加快完成试点区域外设施移交工作，具体包含：虎门镇、黄江镇、麻涌镇、沙田镇、洪梅镇、茶山镇、石排镇、横沥镇、桥头镇、企石镇、望牛墩镇、道滘镇。

后续新建市政排水设施完工后，按委托运维工作指引纳入排水一体化运维。

（四）运维费用：全市市政排水设施运维费用资金来源不变，污水设施运维费用按市镇 5:5 比例分担，雨水设施运维费用由权属单位同级财政全额承担。污水设施按现成本审核单价执行；试点期间雨水管渠运维费用暂参照现有污水管渠成本审核单价执行，雨水泵站按现状费用执行。试点结束后，开展排水设施成本审核，结合试点运维成本与实际需求、区域差异，指导全市统一的排水设施运维费定价。

（五）运维质量评价：健全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导则、绩效评价等文件。

（六）服务费支付：服务费支付与运维绩效评价挂钩，完成绩效评价后按相应条款支付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依托既有“兴水强市”工作机制平台，统筹协调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将排水一体化工作纳入各镇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与具体责任人，通过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通报任务完成情况、科学评估实施成效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二）强化费用保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方协同的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将市政排水设施

养护、维修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